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A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BLU SPA HOLDINGS LIMITED 富麗花·譜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建議配售可換股債券、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Yardley Securities Limited**
溢利證券有限公司

建議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竭誠基準促成使獨立承配人以現金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114,000,000港元之債券。假設債券獲悉數配售，則配售債券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為114,000,000港元及最高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110,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i)支付可能收購一項物業以供本集團開辦美容專業培訓學院(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之餘下現金付款以及裝修培訓學院及配置相關設備之費用；(ii)開發新Blu Spa產品；及(iii)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19港元(根據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可予調整)。假設本金總額為114,000,000港元之債券獲悉數配售及於債券獲悉數兌換後，最多600,000,000股換股股份將予以發行，該等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522,200,000股股份之約114.9%；及(ii)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3.5%。

配售事項須待(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增加法定股本、配售協議、發行債券及特別授權；及(ii)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無條件或根據本公司或配售代理無法合理地反對之條件)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其後有關上市及買賣之批准於交付債券證書前並無撤回後，方告完成。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為促成債券之可能兌換，董事向股東建議以增設4,000,000,000股股份之方式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增加法定股本、配售協議、發行債券及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 (i)增加法定股本、配售協議、發行債券及特別授權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股東於配售債券中擁有重大權益。

注意事項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後，方告完成，並受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終止配售事項之權利所規限。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四十五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溢利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獨立於本公司及／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同意發行，而配售代理同意按竭誠基準以債券本金額之100%發行價配售本金總額最多達114,000,000港元之債券。預期配售代理將促請向不少於六名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承配人配售債券。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尚未能確定是否有任何承配人將因兌換債券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其實際配售之債券總認購價之3%作為配售佣金，此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交易原則進行磋商，並經參考配售規模、目前及預期市況，以及可供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促請承配人之時間後而釐定。

董事認為，就配售事項應付之配售佣金乃公平及合理。

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增加法定股本、配售協議、發行債券及特別授權；及
- (ii)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無條件或根據本公司或配售代理無法合理地反對之條件)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其後有關上市及買賣之批准於交付債券證書前並無撤回。

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時間)達成，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義務及責任將終止及失效，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一切權利及義務將予以解除，惟先前任何違反配售協議所規定之任何義務及責任者除外。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期間結束(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完成日期」)完成。

終止

倘於完成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

- (i) 下列事件出現、發生或產生效力：
 - (a) 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之經濟、金融、政治或軍事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對配售事項之內容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之市況之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對配售事項之內容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智或不宜；或
 - (d) 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或
- (ii) 配售代理知悉本公司於配售協議所作出之任何保證及承諾遭違反(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屬嚴重者)或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遭違反(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屬嚴重者)；或
- (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或其他狀況出現任何不利逆轉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對配售事項之內容而言屬重大者，

則配售代理可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承擔責任，惟須於完成日期下午五時正之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

倘配售代理因出現任何上述事件而終止配售協議，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各自在配售協議項下之全部責任將告停止及終結，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概不可就因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任何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任何違反配售協議所規定之任何義務及責任者除外。

債券之主要條款

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額

最多本金總額114,000,000港元。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0.19港元可就以下事項而調整：股份分拆或合併、供股、其他可能對債券持有人之利益產生不利影響之攤薄事件。換股價之任何調整將由本公司核數師進行審核。本公司將於調整換股價時刊發公告。

換股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355港元折讓約46.5%；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377港元折讓約49.6%；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451港元折讓約57.9%；及
- (iv)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股份0.255港元折讓約25.5%。

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考慮本集團之現時財務狀況、股份之市場流通性、將予籌集之擬定金額及換股股份數目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利息

債券不計利息。

到期日

債券將於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三週年之日。任何未贖回及未兌換之債券將以現金按未償還本金額100%贖回。

地位

債券構成本公司一般及無抵押責任，將彼此間享有同等權益並與本公司所有現有及日後之無抵押責任享有同等權益，惟適用法律之強制性條文所訂明之優先責任除外。

本公司不會申請債券上市。

兌換條款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債券發行日期起計三個月後至緊接債券到期日前第14日止隨時以換股價將任何未兌換債券兌換為換股股份，惟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僅可由債券持有人在符合以下條件時行使：

- (i) 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得以維持；及
- (ii) (a)有關債券持有人、其聯繫人士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緊隨有關行使後之總股權不得為或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9.9%；及(b)有關債券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緊隨有關行使後毋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全面收購建議。

換股股份

根據換股價0.19港元，最多600,000,000股換股股份將於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予以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4.9%；及

(ii) 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3.5%。

根據上文及下文「配售債券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之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債券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日期或之後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投票

債券持有人概無權僅因其身為債券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可轉讓性

債券可轉讓或出讓予任何第三方，惟概無債券可轉讓予屬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任何人士，在取得聯交所同意及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則除外。

提早贖回

本公司無權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贖回全部或部分債券，惟倘全部已發行債券之未償還本金總額少於根據配售協議已發行債券本金總額之十分之一，則本公司可全權酌情贖回未兌換債券。

特別授權

換股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予以發行，而有關授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債券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開發、分銷及推銷個人護理產品。

經考慮：(i)配售債券將增加本公司之長期負債；(ii)行使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將導致現有股東遭受重大攤薄影響；及(iii)資本市場之各種集資方法(如供股)或從銀行及金融機構獲取貸款及其他一般銀行信貸未必適用於本公司，且鑑於現行市況乃集資之良機，配售債券提供最低集資成本及確定之付款時間表。董事亦認為，配售債券將：(i)以較債項融資更具成本效益之方式為本公司提供即時資金；(ii)為本公司提供良機，在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之情況下擴大及加強其資本基礎，同時以引薦新投資者方式擴大股東基礎；及(iii)為本公司提供資本以供日後開拓業務及投資商機。

假設債券獲悉數配售，則配售債券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為114,000,000港元及最高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110,000,000港元。假設債券獲悉數配售並按初步換股價0.19港元兌換為換股股份，則每股換股股份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0.183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i)支付可能收購一項物業以供本集團開辦美容專業培訓學院(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之餘下現金付款以及裝修培訓學院及配置相關設備之費用；(ii)開發新Blu Spa產品；及(iii)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由於可能收購事項須待磋商及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敬請注意，可能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上述可能收購事項作實，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告，提供可能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另一方面，倘可能收購事項並未進行，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預期可提升本集團盈利能力及／或拓闊收入來源之日後投資商機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截至本公告日期止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下列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描述	籌集淨額 (約數)	所得款項之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二零零九年 四月二十七日	認購新股	15,150,000港元	作一般營運資金	作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零九年 八月十九日	配售新股	38,300,000港元	撥付可能收購 一項中國物業， 以供本集團 開辦美容專業 培訓學院	部分支付可能 收購一項中國 物業之按金 付款，以供本集團 開辦美容專業 培訓學院， 餘額用作一般 營運資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於配售協議完成前後，假設本公司現有股權不變(就配售事項除外)情況下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發行及債券 獲悉數兌換後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概 約百分比)
Queensbury Global Limited (附註1)	245,682,200	47.05%	245,682,200	21.89%
XO-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11,065,787	2.12%	11,065,787	0.99%
Ivy Chan女士(附註2)	2,000,000	0.38%	2,000,000	0.18%
季鶴群先生(附註3)	10,280,000	1.97%	10,280,000	0.91%
公眾：				
— 債券持有人	—	—	600,000,000	53.47%
— 其他公眾股東	253,172,013	48.48%	253,172,013	22.56%
小計	253,172,013	48.48%	853,172,013	76.03%
合計	<u>522,200,000</u>	<u>100.00%</u>	<u>1,122,200,000</u>	<u>100.00%</u>

附註：

1. Queensbury Global Limited由Million Fortune Group Limited擁有88.38%權益，而Million Fortune Group Limited則由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姜惠芬女士擁有87%權益。
2. XO-Holding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由董事Ivy Chan女士實益擁有65%權益。
3. 該等10,280,000股股份包括：(1)由董事季鶴群先生持有之800,000股股份；及(2)由董事季鶴群先生之配偶持有之9,480,000股股份。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其中522,200,000股股份已按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方式發行及配發。

為促成債券之可能兌換及籌備本公司之未來擴大股本，董事建議以增設4,000,000,000股股份之方式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0港元。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增加法定股本、配售協議、發行債券及特別授權。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增加法定股本、配售協議、發行債券及特別授權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股東於配售債券中擁有重大權益。

注意事項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後，方告完成，並受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終止配售事項之權利所規限。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四十五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持有人
「債券」	指	本公司將根據配售協議向承配人發行於二零一三年到期可轉換為新股份之三年期零息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最多114,000,000港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持牌銀行辦公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富麗花·譜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76)
「關連人士」	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換股價」	指	初步每股換股股份0.19港元(根據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根據行使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配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增加法定股本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屬下負責創業板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通過增設4,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即本公告刊發前股份於創業板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將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及時間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促使以根據配售協議認購債券之任何機構、專業或私人投資者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竭誠基準配售債券
「配售代理」	指	溢利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期間」	指	自取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作出之批准與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或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俊軒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張俊軒先生、Chan Choi Har, Ivy女士及季鶴群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陳舜權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思翰先生、林衛邦先生及楊青山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成分；(ii)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內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